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 CR 1/1016/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號碼: 3509 8178  
傳真號碼: 2136 80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蔡柏柱先生

蔡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2023-24) 6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重行調配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成立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

立法會秘書處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來函收悉。就謝偉銓議員致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要求就建議在路政署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重行調配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成立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提供補充資料，現謹回覆如下。

**I. 鐵路項目的最新研究、規劃及設計進度、預計動工時間和預  
計完工時間**

2. 就謝議員問及各個項目的推展進度以及預計動工和完工時間，表列如下：

項目	進度	預計動工時間	預計完工時間
(1)東涌線延線	鐵路方案已獲授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已經完成。運輸及物流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2023年2月簽訂工程項目協議。	2023年5月	2029年
(2)小蠠灣站	鐵路方案已獲授權進行，環評程序已經完成。正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運輸及物流局與港鐵公司在2022年9月簽訂工程項目協議。	2023年下半年	2030年
(3)屯門南延線	鐵路方案已獲授權進行，環評程序已經完成。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	2023年	2030年
(4)北環線主線	詳細規劃及設計進行中	2025年	2034年
(5)古洞站	鐵路方案已獲授權進行，環評程序已經完成。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	2023年	2027年
(6)洪水橋站	正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	2024年	2030年
(7)白石角站	初步確立新增車站技術上可行。政府與港鐵公司正細化有關研究。	研究中	研究中，目標是在2033年或更早落成車站

(8) 東九龍高架無軌捷運系統	政府現正探討以高架無軌捷運系統作為原重型鐵路的替代方案，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23 年上半年內完成。		
(9) 南港島線（西段）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預期現有居民於 2027/28 年起陸續由華富邨遷移至薄扶林南的接收屋邨。待遷移首批居民並清拆有關現址樓宇騰出空間後，相關鐵路設施建造工程可隨即開展。政府現正因應華富邨重建計劃及有關地區的人口變化為鐵路項目的推展進行規劃。		
(10) 北港島線	由於北港島線的設計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包括走線需配合港島北岸新海濱地區的規劃、與營運中的鐵路隧道銜接、隧道將穿越繁忙的市中心地底及貼近現有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及現有鐵路隧道）、建造期間需改動沿線部分的地下公用管線、並需要維持地下鐵路線、基礎設施、公用管線等的服務，預計工程將會面對相當大的技術挑戰。港鐵公司正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案，以改善項目設計。		
(11) 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	正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	2025 年	2032 年
(12) 中鐵線	隨著《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諮詢工作（初步建議包括中鐵線及將軍澳線南延線）於 2023 年 3 月底結束，政府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並將於 2023 年第四季構建香港未來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項目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13) 將軍澳線南延線			
(14)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鐵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現正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當中包括為連接人工島的鐵路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15)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	港深政府通過「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專班」）展開的首階段研究已於2022年年底完成，確立了項目的策略價值和必要性，並擬定項目的初步可行方案。項目的次階段研究已展開，內容涵蓋鐵路方案的規劃、初步工程可行性、效益、環境影響，以及建設和營運安排等議題，預計於2024年年中完成。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有待與深圳通過「專班」進一步研究和磋商。
(16)北環線支線	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當局和港鐵公司推展相關工作，計劃於2024年內與內地當局就北環線支線深圳段的推展安排達成共識，並就項目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有待與深圳通過「專班」進一步研究和磋商。
(17)優化羅湖管制站及其交通接駁	港深政府會就優化羅湖管制站及其交通接駁事宜共同探討不同方案，以制訂雙方同意的建議。具體內容有待進一步研究和磋商。
(18)北環線東延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現正進行「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與《規劃及工程研究》團隊緊密合作，就土地用途規劃概念制定所需要的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由於《規劃及工程研究》仍在進行，我們需要視乎擬議的土地用途規劃，繼續檢視及調整相關鐵路規劃方案，以提供最合適、便捷及通達的鐵路服務。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19)連接尖鼻咀至白泥的綠色運輸系統	運輸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II. 路政署在過去 10 年就推展新鐵路及主要幹道項目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和職責範圍，以及該等已撤銷職位的原有人員的現有工作**

3. 過去 10 年，路政署曾就推展新鐵路及主要幹道項目合共開設六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詳情見下表。有關人員在相關職位到期撤銷後已被調派至其他崗位工作。

主要負責項目	編外職位	開設年期	現狀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04 - 2010（開設） 2010 - 2014（保留） 2014 - 2017（保留） 2018 - 2020（保留）	已撤銷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4 - 2010（開設） 2010 - 2014（保留） 2014 - 2017（保留） 2018 - 2019（保留）	已撤銷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9 - 2014（開設） 2014 - 2017（保留） 2018 - 2019（保留）	已撤銷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8 - 2015	已撤銷
沙田至中環線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9 - 2016（開設） 2016 - 2022（保留）	已撤銷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中建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21 - 2025	正進行相關工作

### III. 若開設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的建議獲得通過，路政署現有負責相關項目人員會否增加新的職務

4. 現時，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各首長級人員在超出負荷的情況下短暫兼顧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項目的早期初步研究，工作量非常繁重。隨著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和北環線支線進入關鍵規劃及設計階段，而古洞站、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陸續展開建造工程，將會帶來龐大的額外工作量，超出現有人手可應付的範圍，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有必要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責處理相關工作。

5. 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將負責推展一系列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北環線主線、古洞站、北環線支線和洪水橋站，同時亦將負責有關擬議北環線東延項目的研究。其中，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和北環線支線將由擬議的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和總工程師／北都鐵路(2)推展，北環線主線繼續由建議從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的現有總工程師（擬議職銜為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推展，而其他項目則繼續由鐵路拓展處現有同事負責，支援協助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推展相關工作。

6. 在成立擬議的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後，鐵路拓展處會繼續推展其他鐵路項目，包括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小蠠灣站、白石角站、東九龍高架無軌捷運系統、南港島線（西段）、北港島線、機場鐵路掉頭隧道以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中建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等項目。另外，隨著政府根據《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結果於 2023 年第四季構建香港未來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鐵路拓展處處長將領導團隊推展當中建議的新鐵路項目，包括中鐵線和將軍澳線南延線，工作量將持續增加。

### IV. 未來五年路政署就推展新鐵路及主要幹道項目預計需開設的首長級常額及編外職位

7. 隨着新鐵路及主要幹道項目陸續進入關鍵規劃及設計階段而將帶來額外工作量，我們會持續檢視路政署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手需求及配置，並按需要調配人手或透過既定程序尋

求額外資源，以配合有關項目的推展。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未來五年預計所需開設的首長級常額及編外職位的數目。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婕妮 代行)

2023年5月16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魏漢華先生）

傳真：3525 1515